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47號

聲請人 江岡仰即江珮嫻之繼承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秀鳳

聲請人 江砥中即江珮嫻之繼承人

代理人 張秀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4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18124-2	1	1000	
002	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7ND0018125-4	1	1000	